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2/08-09號文件

2008年12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11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2月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2月1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2月4日)

## 第I部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2008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第249號法律公告)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該條例")第50條作出本命令，藉以修訂該條例附表3，加入《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第49(1)(a)及(b)條作為第9項。本命令將於2009年2月18日起實施。

2. 這項修訂的效力是使該條例第5A條的條文在詮釋第49(1)(a)及(b)條規例時適用。第5A條訂明，凡附表3所列的法律條文規定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該條文須解釋為亦訂定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文件送達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即屬符合該條文下的規定。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水務署擬增設一項新服務，讓市民可選擇以電子或郵遞方式收取水費單，而上述修訂將為該服務計劃提供法律依據。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08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CIO/A 107/4/3 Pt. 21)，以瞭解相關背景及更詳細的資料。

## 第II部 儲稅券利息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8年儲稅券(利率)(第4號)公告》(第250號法律公告)

4. 藉此項由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第7(2)(h)條訂立的公告，在2008年12月1日

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利率定為年息0.45%("新利率")。《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作出相應修訂，在第164項中加入"而在2008年12月1日前"，並加入新利率作為第165項。

###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2006年第75號法律公告)  
《2008年〈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251號法律公告)

《2007年〈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修訂)令》  
(2007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2007年《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52號法律公告)

5. 民航處處長根據《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2006年第75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第1條訂立第251號法律公告，指定2009年7月1日為修訂規例第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6. 修訂規例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以實施2005-2006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所引入的若干新規定。修訂規例第7條在主體規例內加入新訂規例第7B條。新條文規定貨運代理人每名執行收運沒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空運貨物的職能，或執行搬運、裝載或貯存空運貨物的職能的員工，均須完成為該等職能而設的適當培訓。違反該規例可處罰款2萬元及監禁6個月。

7. 第252號法律公告由民航處處長根據《2007年〈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修訂)令》(2007年第197號法律公告)("修訂令")第1條訂立，藉以指定2009年1月26日為修訂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8. 修訂令實施《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2006年第76號法律公告)的各項相應修訂。該等修訂是因應《2007年〈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2007年第194號法律公告)中以另一條文取代新訂規例第7B(1)條而作出。取代條文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政府當局沒有就上文所報告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8年12月1日